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9.11.15圖委會通過實施
105.05.09圖委會通過實施

一、為充分發揮本校圖書館支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功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強化教師教學品質，協助課程發展，有效整合與運用圖書館資源，特訂定「復旦高級中學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中心主要成員：

圖書館主任：業務統籌

圖書館員：執行行政業務

閱讀教師：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

三、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(一)與教學、學習相關之課外資訊與圖書提供。

(二)多媒體教材製作設備之協助。

(三)整合常用網路圖書館資源，協助師生資料搜尋與取得。

(四)協助教學研究會教學圖書及視聽媒材資源建立，得成立選書小組，配合教學研究會提供之書單進行選書及採訪作業。

(五)設置教學資源專櫃、多媒體視聽教室、群組活動區、影片剪輯室，協助教師教學。

(六)設計規劃閱讀課程，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，提升學生資訊素養。

1.成立教師社群，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課程。

2.支援其他學科及單元教學，實施協同教學。

3.辦理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、研習、展覽、競賽等活動。

4.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社團，如圖書館服務社。

四、本中心之服務對象為全校師生，各授課教師可依教學之需要提出相關之請求或申請，申請表格及辦法見「圖書館閱覽場地暨專業教室借用辦法」。

五、本中心執行圖書館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，配合教學支援，並要時得另召開選書會議，進行選書作業。

六、經費：由圖書館年度預算或相關專案計畫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委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